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股份回購及附屬公司處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交易時段後)，CBGF與EBRI簽訂回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BGF同意購回且EBRI同意出售代表EBRI在CBGF中所持所有股權之回購股份。作為EBRI向CBGF出售回購股份之代價，CBGF應於完成時向EBRI轉讓代表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股份。

完成已於回購協議簽署時發生。於完成時，本集團已不再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完成時不再合併到本集團的業績。於完成時，EBRI已不再為CBGF之股東。

### GEM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回購協議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低於25%，訂立回購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回購協議簽訂日期，EBRI享有CBGF已發行股本30%之實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EBRI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應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回購協議項下所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處置是本集團與處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開展的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規定，處置僅受報告及公告要求規限，但豁免遵循通知、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要求。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交易時段後)，CBGF與EBRI簽訂回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BGF同意購回且EBRI同意出售代表EBRI在CBGF中所持所有股權之回購股份。作為EBRI向CBGF出售回購股份之代價，CBGF應於完成時向EBRI轉讓代表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股份。

由於本集團於CBGF的相對持股將於完成時自56%增至80%，回購將構成本公司作出的視同收購。透過由CBGF將代價股份轉讓予EBRI的方式結算代價，將構成本公司作出的處置。

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回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CBGF，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EBRI，持有CBGF 30%股權之股東

CBGF向EBRI購回回購股份，作為該交易之代價，CBGF應於完成時向EBRI轉讓代表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股份。

回購股份代表CBGF已發行股本的30%。

## 代價

代價應透過由CBGF將代價股份轉讓予EBRI的方式結算，乃由本集團與EBRI進行公平談判後，參照EBRI和CBGF其他股東的相對貢獻以及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釐定。EBRI持有的CBGF 30%股權，等於EBRI現有的管理和運營平台(包括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及其他雜項資產和負債。

處置的原因和裨益詳載於下文「處置的原因和裨益」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處置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完成

完成已於回購協議簽署時發生。

於完成時，本集團已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股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完成時不再合併到本集團的業績。於完成時，EBRI已不再為CBGF之股東。緊隨完成後，CBGF的已發行股本將由CFSG、APEX及VKV分別持有80%、11.4%及8.6%。

## 目標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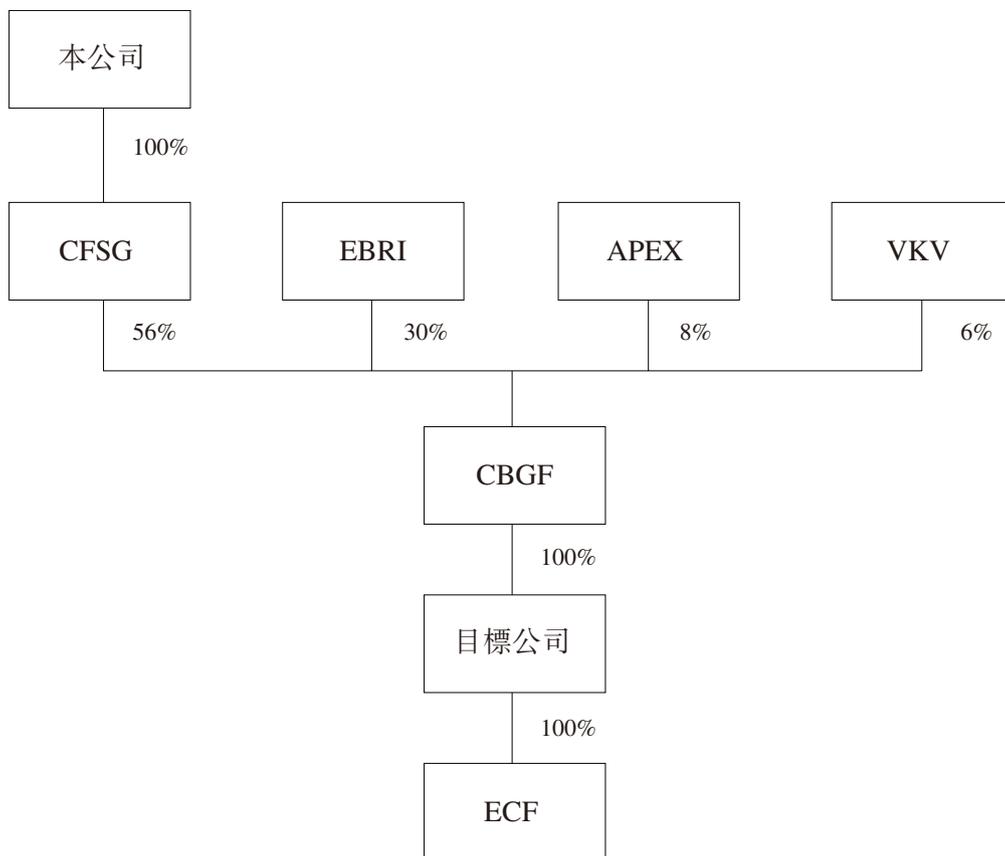
緊接完成前，目標為CBGF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CF為目標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在AIFC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獲授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

以下是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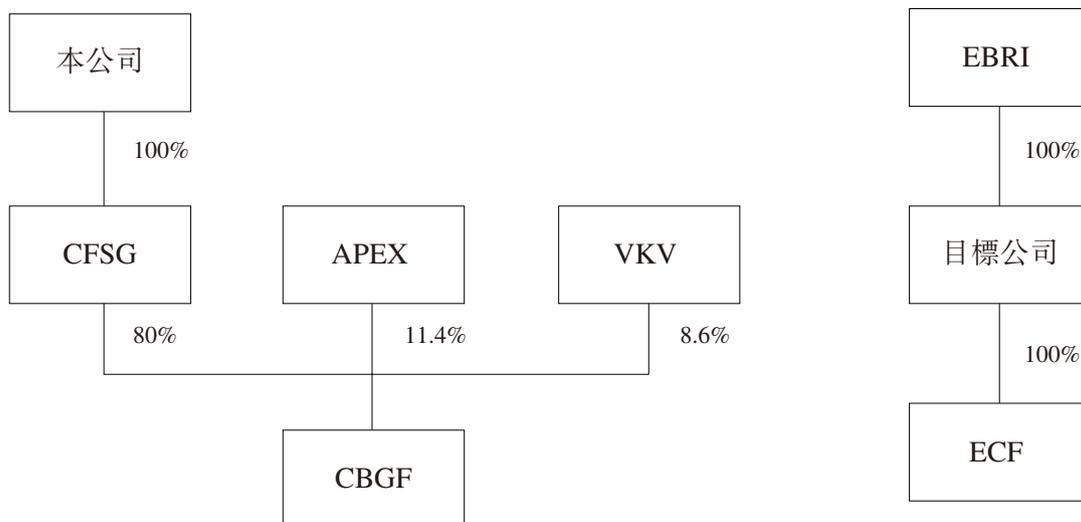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	—	—
除稅前虧損	(1,803)	(10,490)	(7,386)
除稅後虧損	(1,803)	(10,490)	(7,386)
<b>資產與負債</b>			
資產總值	1,854	4,735	1,422
負債淨值	(1,803)	(12,343)	(19,735)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約為50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 有關EBRI的資料

EBR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其58%的股權由Sancus Group Limited擁有，而Sancus Group Limited由馮月珊女士全資擁有。EBRI剩餘的42%股權則由Jones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Limited擁有15%的股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煥玉女士，由Epple Innovation Limited擁有15%的股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Eppie Yuk Chun Leung女士(75%)及Anders Leung先生(25%)，CNS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的股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Thomas Schneider先生(90%)及其妻子(10%)，以及一名與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擁有2%的股權。

## 進行處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珠寶、放債及於AIFC數字銀行服務的運營。

自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透過認購CBGF股份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投資後，ECF一方面按照實施時間表進行系統開發及測試，另一方面與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聯絡，將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換為AIFC全面銀行牌照。與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聯絡過程中，彼等對EBR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於其他銀行法團擁有實益權益向ECF表示關注。

對繼續經營該業務的可行性進行評估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處置乃根據現況作出之合理決定。經協商，本集團與EBRI達成協議，EBRI撤銷其目標集團參與者身份，作為交換，授予ECF的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於本集團成為目標集團參與者之前重歸於EBRI。

CBGF、EBRI及目標公司已於回購協議當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三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CBGF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三方可自由從事認為合適的業務，不受任何約束或貿易管制。

董事會對AIFC作為中亞主要金融中心的未來潛力及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並預計其將在「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尤其是貿易及供應鏈融資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董事會打算將來向AIFC申請自己的數字銀行牌照。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自行在AIFC重新申請數字銀行牌照，本集團擬盡快向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申請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並認為，回購及出售事項能使本集團集中資源向AIFC申請自己的數字銀行牌照，並使本集團精簡業務方向以提升發展潛力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鑒於代價乃參考目標集團負債淨額及購回股份應佔賬面值釐定，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損益賬造成任何影響且處置損益具有權益性質。股東應注意，本公司錄得的處置損益的實際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

於完成時，本集團已不再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完成時不再合併到本集團的業績。

回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本集團與EBRI進行公平談判後釐定。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回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回購協議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由於並無董事於回購協議中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對批准回購協議及其所述交易的決議放棄投票。

## **GEM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回購協議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低於25%，訂立回購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回購協議簽訂日期，EBRI享有CBGF已發行股本30%之實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EBRI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應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回購協議項下所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處置是本集團與處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開展的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規定，處置僅受報告及公告要求規限，但豁免遵循通知、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要求。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
「AIFC」	指	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
「APEX」	指	Apex Alliance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於CBGF擁有8%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BGF」	指	CBG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CFSG」	指	CBG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回購協議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回購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0,000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處置」	指	從CBFG轉讓代價股份予EBRI作為代價的償付
「EBRI」	指	Eurasia Belt & Road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於CBGF擁有30%權益
「ECF」	指	China Brilliant Financial Limited (前稱Eurasia Continental Fintech Limited)，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獲授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
「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	指	由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授予的金融科技實驗室參與者許可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回購」	指	CBGF根據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回購股份進行回購
「回購協議」	指	由CBGF及EBRI就回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回購協議
「回購股份」	指	CBGF股本中7,89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於緊接完成前由EBRI實益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目標公司」	指	CBG Fintech Limited (前稱亞歐大陸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為CBGF的全資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ECF
「VKV」	指	Vital Key Ventures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於CBGF擁有6%已發行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張春華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